

合同编号： JSZC-320400-CZZH-C2024-004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长江常州录安洲段水文特征及近岸河床冲淤变化研究（2024年汛后—2025年汛前）

甲方： 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47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1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对长江常州录安洲段进行水文观测和近岸河床水下地形要素采集，利用多波束测深系统进行水下全覆盖扫测，不具备施测条件的区域采用单波束测深仪进行补充测量。（1）汛前：长江 206+200-210+300、录安洲主 3+300-主 0+000-汉 2+200、录安洲汉 4+000-汉 4+900。重点岸段岸线长 9.5 公里，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水下地形要素（含国电码头、新长江港口码头前沿 200 米）。（2）汛后：老德胜河口下游 300 米~新德胜河河口小夹江水下区域；夹江水下区域；澡港河口~老桃花港口滩地外侧主汉岸线外围 700-1400 米水下区域；录安洲大江侧岸线外围 390-800 米水下区域（测至深泓），面积约 8.3 平方公里水下地形要素。（3）当长江洪水达 10 年一遇、大通站流量超 76100 立方米每秒时，应增加重点岸段近岸河床水下地形要素采集。根据实测成果分析水文特征；制作冲淤变化图；结合历史资料，形成分析研究报告，提出预警、重点关注地段或除险加固措施。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00 元。

3.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水下地形测量	水下地形要素采集： 使用测深系统采集	1	项	735497.60	735497.60
2	水文测验	潮位观测	1	项	24960.00	24960.00
		流量测验	1	项	35942.40	35942.40
3	冲淤分析报告	报告编制、评审、会务等	1	项	93600.00	93600.00
总价			890000.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JSZC-320400-CZZH-C2024-0047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1 年内完成。

五、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费国松；技术负责人：卞英春。

六、验收

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人员验收，乙方按要求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报告，验收通过。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于 2024 年底前支付 36 万元；余款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披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05899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账 号：10614901040011303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1号

日 期：